



甘肃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选

GANSU FAYUAN
YOUXIU CAIPAN WENSHUXUAN

(2011年)

编委会主任/梁明远
主编/马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甘肃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选

GANSU FAYUAN
YOUXIU CAIPAN WENSHUXUAN

(2011年)

编委会主任/梁明远
主编/马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甘肃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2011年)/梁明远,马驰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2
ISBN 978-7-5118-4602-0

I. ①甘… II. ①梁… ②马… III. ①法院—审判—
法律文书—汇编—甘肃省 IV. ①D927.420.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8781号

甘肃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2011年)

编委会主任 梁明远
主编 马 驰

责任编辑 齐梓伊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3年3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5.5 字数 472千
印次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602-0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在省法院党组的直接关心和全省法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选人员的共同努力,《甘肃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与大家见面了。这是我省法院审判业务建设上的一个重要举措。相信它的出版发行,将对提高全省法院的司法文书制作水平,推动法院审判方式改革和审判工作的健康发展,保障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工作的载体,既是保证法院合法、适时、正确地进行审判活动,处理诉讼案件的必要工具,也是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实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解决民商事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职能作用的重要工具。在法院审判工作中,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近年来,随着法院审判事业的不断发展和司法改革的深化,裁判文书制作受到了普遍重视。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案件庭审和裁判文书“两评查”活动以来,全省法院采取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文书格式趋于统一和规范。全省法院能够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制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和省法院的要求制作裁判文书,基本统一和规范了裁判文书格式,体现了裁判文书的法律特性。二是内容更加全面真实。强调裁判文书要反映案件全貌和审判工作的真实进程,对控(辩)双方的意见、陈述、辩解,案件的发展、审理,都力求做到准确详尽的反映,充分体现了审判工作的公开和民主。三是说理性明显增强。不论对案件证据的采信,还是辩解理由或主张的肯定与否定、支持或不支持,以及法律适用和实体裁决,都根据法律和法理,阐明理由,以理服人,以法服人。四是语言文字水平和印刷质量也有很大

提高。

《甘肃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选编的裁判文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全省法院近年改革的成果,展现了全省各级法院裁判文书的基本水平。同时,也体现了全省法院法官的审判业务水平,凝聚着广大法官的心血和智慧,其中不乏佳作。因此,希望每一位法官,都能够认真阅读,从中得到启发,受到教益,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同时,要求选编工作继续进行,今后每年出版一辑,盼望有更为优秀的裁判文书问世。

是为序。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2012年11月8日

编 选 说 明

本书按照以下编选体例编辑：

1. 所选裁判文书分别按照刑事类,民商事类,行政、国家赔偿类的顺序排列。
2. 同一案件的裁判文书高审级在前,低审级在后。
3. 同类案件中,按照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的顺序排列。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对个别裁判文书的标点符号和文字进行了改动,但都是在不影响原文实质意义的前提下所做的一些枝节性、技术性修缮。因本书仅作为法学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的参考资料,故所载裁判文书如与各级法院正式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有出入时,仍以各级法院正式制作、送达的裁判文书为准。

特此说明。

《甘肃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梁明远				
副主任	南明法	马 平	李琪林	杨丽萍	张 萍
	王 军	马 驰	袁治云	闻长利	
委 员	刘兴魁	张 翔	唐 斌	刘同国	张荣庆
	卫甚祖	任建国	马忠福	胡临光	方维军
	申怀吉	牛文忠	王兆美	茹作勋	杨险峰
	任尔昕	苟成哲	李世宁	时春明	钱芙贤
	张天林	王永平	冶生俊		

《甘肃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2011 年) 编 辑 部

主 编	马 驰			
执行主编	宋学功			
副 主 编	王 烨	席小鸿	康耀坤	
编 辑	李惠风	黄祥忠	曹 焱	任莉莉 辛增路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类裁判文书 / 1

1. 魏周军故意杀人、诈骗案 / 3
2. 富荣抢劫案 / 10
3. 王甲、王乙、毛×、杜×、石×故意伤害案 / 22
4. 兰州新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赵德荣骗取贷款、对单位行贿、伪造国家机关公文、伪造公司、企业印章案 / 37
5. 赵全福、王光斌、吕海文、刘功破坏交通设施案 / 58
6. 董平故意杀人案,张面换、董顺得窝藏、包庇案 / 63
7. 李人志、解亚玲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70
8. 杨国瑞故意杀人案 / 101

第二编 民商事类裁判文书 / 107

1. 甘肃兴盛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与华泰银基(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蓉建设总公司、国电陕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109
2. 赵学德、甘肃金昌化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 117
3. 甘肃福嘉矿业有限公司、温启生与霍玉娥加工合同纠纷案 / 126
4. 礼县三峪凌河水电站与中央储备粮白银直属库、甘肃禾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 131
5. 甘肃华星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案 / 137
6. 兰州西部科技开发公司与甘肃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 / 145

7. 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甘肃广儒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 153
8. 冯书勇、李巧英、嘉峪关文物景区管理委员会、李××与嘉峪关市第六中学、王××、胡××生命权纠纷案 / 166
9. 深圳市朗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天昱置业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 / 174
10. 张掖市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峪关市雄关天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86
11. 杨金栓等 11 人与甘肃国际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 / 191
12. 刘玉玲与中共甘州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 197
13. 保定市龙泰化有限公司与金昌市华兴经贸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 208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与兰州振兴化工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214
15. 伏强等 28 人与兰州瑞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兰新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 221
16. 刘青云与白银市供销合作社债务纠纷案 / 228
17. 闫铁军、郑翠荣与李秉义、毛玮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234
18. 寇述鹏与庆阳市人民医院合作协议纠纷案 / 239
19. 魏甲与张××离婚财产纠纷案 / 247
20. 庆阳陇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庆阳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258
21. 胡松林与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 263
22. 白智文与刘少英借款合同纠纷案 / 266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与张安泰、刘梦秋侵权纠纷案 / 270
24. 柳文化与刘志成车辆所有权纠纷案 / 278
25. 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与陈永胜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282
26. 王式再与国电陕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 286
27. 金昌化工(集团)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与赵天财劳动争议纠纷案 / 296
28. 嘉峪关市天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酒泉市荣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302
29. 李民枝与靳桂芬等 6 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307

30.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311
31. 甘肃省扶贫基金会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单纠纷案 / 316
32. 马小军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 321
33. 山西省临汾康泰实业有限公司与兰州金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326
34. 周小民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吕小东、王桂芳、天水市羲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331
35. 甘肃政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338
36. 程国鑫与肃州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张青香、边玉成借款合同纠纷案 / 343
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张掖销售分公司与张掖市山丹石油经销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 347
38. 武威市石门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杜文清买卖合同纠纷案 / 353
39. 贺永仁与胡恩厚财产所有权纠纷案 / 356
40. 李敬东与平凉市世纪金鼎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 361
41. 谢更善等4人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363
42. 杨宝林与于忠山保证合同纠纷案 / 366

第三编 行政、国家赔偿类裁判文书 / 369

1. 梁万西不服武威市人民政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上诉案 / 371
2. 胡雪玲不服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七里河分局土地行政处罚上诉案 / 376
3. 陈晓贤等5人不服景泰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房屋行政登记上诉案 / 380
4. 呼艳芳不服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登记上诉案 / 384
5. 刘宽芳不服通渭县公安局执行行政拘留行为案 / 387
6. 金昌华西南贸发展有限公司诉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执行违法确认案 / 392

第 一 编

刑 事 类 裁 判 文 书

1. 魏周军故意杀人、诈骗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1]甘刑一终字第7号

原公诉机关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艳红,女,汉族,生于1973年12月21日,住景泰县一条山镇拥军村西56号。系被害人卢昌皓之母。

上诉人(原审被告)魏周军,男,汉族,生于1968年6月24日,甘肃省景泰县人,高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景泰县喜泉镇余梁村二组130号,暂住景泰县一条山镇长城西路景泰二中家属楼。因本案于2009年10月3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泰县看守所。

辩护人尚伦生,甘肃东方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朱万润,甘肃铜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魏周军犯故意杀人罪、诈骗罪一案,于2010年10月19日做出[2010]白中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魏周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2万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2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艳红直接经济损失12,008.5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艳红、原审被告魏周军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芳文、朱金玉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张艳红、魏周军及其辩护人尚伦生、朱万润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

(一)2009年10月30日19时许,被告人魏周军驾驶挂甘A34692号车牌的墨绿色雪铁龙轿车由南向北行至景泰县S201线40km+150m处时,将被害人卢昌皓撞倒,魏周军为逃避责任,将卢昌皓抱上车拉至景泰至芦阳公路500m处路边,抛弃后逃逸。当日23时许,卢昌皓被亲友发现时已死亡。

被告人魏周军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艳红造成丧葬费等直接经济损失 12,008.50 元。案发后,被告人亲属向被害人亲属卢有春、卢有俊给付丧葬费 2 万元。一审期间,被告人亲属又向法院交纳赔偿款 3 万元。

(二)2009 年 2 月,被告人魏周军谎称能给余建新之子办理上军校事宜,骗取余的现金 12 万元,赃款挥霍。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魏周军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情节恶劣,后果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魏周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能帮助他人办理上军校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又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并数罪并罚。案发后,魏周军亲属向被害人卢昌皓亲属给付丧葬费并交纳赔偿款,有悔罪表现,但未取得被害人亲属的谅解,故不予酌情从轻处罚。对于魏周军提出其已办成上军校事宜,余建新之子未去上学,其给他退钱,他让其先拿着,其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辩解,以及辩护人提出起诉书指控魏周军犯诈骗罪的证据,除了余建新本人的陈述外,并无其他证据佐证,魏周军曾向余建新虚构其兰州军区团职干部身份,亦不能仅凭此就认定魏周军虚构事实,意图诈骗,故魏周军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害人余建新的陈述,证人蒋次华、王勤的证言及魏周军的多次供述均证明,魏周军介绍魏周军帮余建新之子办理上军校事宜,魏周军谎称能够办成,骗取余的现金 13 万元,结果未能办成,除给蒋次华 1 万元差旅费外,其余 12 万元被其挥霍,非法占有的目的明显,其行为显然已构成诈骗罪。故其辩解和该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魏周军主观恶性不深,人身危险性较小,认罪态度较好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亦不予采纳。魏周军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艳红造成的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依法应予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一款、第六十九条一款、第三十六条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魏周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12 万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12 万元。二、被告人魏周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艳红直接经济损失 12,008.5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艳红上诉提出,原判对被告人量刑适当,但应当判决其承担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 331,396 元。

被告人魏周军上诉理由及辩护人辩护意见,原判对故意杀人罪部分未严格区分间接故意和直接故意,未充分考虑其具有积极悔罪表现和赔偿行为;诈骗罪部分的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正确适用法律,慎用死刑,从轻判处。

出庭检察员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

(一)故意杀人的事实

2009年10月30日,被告人魏周军驾驶一辆墨绿色雪铁龙轿车行至景泰县S201线40km+150m处将被害人卢昌皓撞倒后,将其抱上车开车逃离现场,后又将其抛弃在景泰至芦阳公路500m处逃逸。卢昌皓被发现时已死亡。经法医鉴定:死者卢昌皓因交通事故撞伤致闭合性颅脑损伤、肝脏挫裂伤是致死的主要原因。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公安机关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被害人亲属张艳红、周正国的报案记录证实,2009年10月30日19时许,卢昌皓在景泰万利达门前的公路上被一辆黑色轿车撞倒,该车司机将卢昌皓抱上车离开,其亲属在景泰各医院、诊所均未找到,请求查处。

2. 证人艾力·艾合麦提证言证明,2009年10月30日19时20分许,在加油站处的桥头一辆小车将一个小孩撞了,当时将小孩撞得从车上翻了过去,其赶紧往前跑,离车有五六十米处其站着看,司机将车往后倒了两米左右停下,然后下车将小孩抱到车后座上,便驾车走了。车是黑色的或蓝色的,具体颜色天黑没有看清楚。车是一辆进口的富康车,因其以前开过车,认识车的标志,车牌没有记下。车上就司机一个人是个高个子,身体比较胖。

3. 证人罗立芳、胡秉林证言证明,案发当日19时许,在万利达汽修厂前的桥头,听见一声巨响,二人看见一辆深色小车把一小孩碰了,小孩摔落在路上。接着看见那个司机将小孩放进了轿车的后排座后将车开走了。车是一辆黑色轿车,司机有30多岁,身高1.65米左右,头发较短,身体较胖,穿一件深色夹克。

4. 证人郭树胜证言证明,案发当日20时许,张艳红打电话说卢昌皓被车撞后,又被肇事司机抱上车拉走,让帮忙寻找,当日23时20分许,其和卢有春、张维国在条山镇至芦阳的公路边发现了卢昌皓的尸体。

5. 证人魏孔祥证言证明,其父魏周军平时驾驶其叔魏周元的挂甘A34692号车牌的墨绿色雪铁龙轿车。2009年10月30日18时许,其发现该车未在楼下停放,次日中午发现该车停在楼下。

6. 证人刘昭芹证言证明,2009年10月30日下午,其丈夫魏周军驾驶挂甘A34692号车牌的墨绿色雪铁龙轿车出去办事,当天20时许,他开车回到家中。

7. 证人白仲金证言证实,2009年四五月,其通过白银的一个记者将一辆墨绿色雪铁龙轿车以1.6万元的价格卖给一个景泰人。该车是其从兰州旧货交易市场购买的,该车无户口,其卖车时,车上挂着甘D的牌照。

8. 证人赵仁义证言证明,2009年10月30日17时30分至次日8时,其在景泰县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值班。当日19时许至22时许,有几批人到景泰县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找一被车撞伤的小女孩,但当晚急救中心没有接到该急诊。并证明,每天17时30分之后,凡来医院就诊的病人都要到“120”急救中心办理就诊手续,住院部和门诊部不再接诊,需要住院的病人,由中心开具住院证到住院部住院。

9. 现场勘查笔录证实,交通肇事案发现场位于景泰县S201线40km+150m处。勘查时提取肇事车辆遗留墨绿色碎片6片。

遗弃被害人卢昌皓的现场位于景泰县一条山镇至芦阳公路500m处路边(九支煤矿煤球厂斜对面)。勘查发现,公路南侧路沿下一变压器电杆的西北侧3.4m处,有一具身着红色上衣、蓝色牛仔裤、白色运动鞋且头上脚下、面部向西的女童尸体侧卧于路基护坡上。上述现场已经魏周军辨认确认。

肇事车辆停放现场位于景泰县一条山镇长城西路景泰二中3号家属楼与4号家属楼之间的院内。勘查发现,挂甘A34692号车牌的墨绿色雪铁龙轿车右侧引擎盖中间部位有一大一小两处凹陷印痕,其中较大凹陷痕直径15cm,较小凹陷痕直径7cm,车头散热口中间的雪铁龙标志右侧与散热口挡板连接处有一道裂缝,散热口挡板右端有新鲜断裂缺损痕迹。该车已被公安机关扣押。

10.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书证实,现场提取的6块墨绿色油漆面的车辆部件碎片是从被扣押的墨绿色雪铁龙轿车车头部散热口挡板横挡上分离的。

11. 公安部物证鉴定结论证实,送检的甘A34692号轿车内提取的毛发的mtDNA HVI区序列与卢昌皓、魏周军的相应序列不同。

12. 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报告证实,2009年10月30日23时许在现场第一次检查,见死者卢昌皓双瞳散大,胸背部有温热感,尸僵、尸斑未形成。第二次检查,死者卢昌皓头颅枕顶部见4cm×10cm头皮下血肿,右前额见0.4cm×1.5cm擦痕,右后背见3cm×8cm表皮擦伤痕,右下肢股骨中段闭合性骨折。解剖见后枕部帽状腱膜下有7cm×4cm×2cm暗黑色积血,人字缝开裂渗血,硬脑膜下出血,大脑广泛性出血,肝脏右叶膈面下有不规则挫裂伤、10cm×0.3cm表面渗血。结论为死者卢昌皓因交通事故撞伤致闭合性颅脑损伤、肝脏挫裂伤是致死的主要原因。死者死亡时间在两个小时之内。

13. 被告人魏周军供述,2009年10月30日19时许,其开车回县城,行至万利达汽修厂南侧的桥头附近,发现一小姑娘横穿马路,来不及刹车,将小姑娘撞倒,其将车往后倒了一下,看见小姑娘躺在路上,就将她抱到车上,拉到县医院住院部,因找不到值班大夫,又拉到县城至芦阳的公路边,将她扔到路边,然后开车回家。她当时呼吸平顺,腿脚还在动,但未吱声。将被害人放在路边,是想有人经过路边有人救就救,没人救就让她去死。知道可能会发生死亡的后果,但还抱有侥幸心理,

这样做的目的是怕承担法律责任,以逃避打击处理。此外,被告人魏周军对交通肇事现场和抛弃被害人的地点进行了指认。

(二) 诈骗的事实

2009年2月,被告人魏周军谎称能给余建新之子办理上军校事宜,骗取余的现金12万元,赃款挥霍。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被害人余建新陈述证明,2009年2月,其想让儿子余乐上军校,魏周臣说他哥魏周军是兰州军区后勤部的正团职干部,他能办这事,并给了魏周军的联系电话。魏周军说他是兰州军区后勤部副食品厂厂长,他于2月24日打电话要其给他寄5万元经费,其相信他能办成,就按照魏周军给的建设银行的账户汇了5万元。之后,其打电话问事情办得如何,魏周军说没问题。3月31日下午,魏周军打电话说他已将事情办好,录取的学校是西安空军工程大学,还需要手续费8万元,其又给魏周军汇款8万元。后来魏周军又说让其子上兰州信息通讯学院,经查该校是一所民办技校。他最后通过蒋次华联系让其子上中国公安大学成教学院,但也不是军校。魏周军除给蒋次华1万元外,其余12万元,一直没有退还。听说魏周军被景泰县公安局拘留,且是景泰县一农民,才知自己上当受骗,因此向景泰县公安局报案,请求查处。

2. 证人蒋次华证言证明,2009年6月,魏周军给其1万元差旅费,让其帮他把一个战友的孩子余乐联系到公安大学上学,经其联系,将余乐安排到该校成教班上学。6月29日,其和魏周军、余建新、余乐同去北京时,余建新说他给魏周军13万元钱,让魏周军帮忙安排余乐上军校,但没有办成。余建新向魏周军要剩余的12万元,魏周军以将钱送给司令员为由,不给余建新归还。

3. 证人王勤证言证明,其和青海的赵德关系较好。2008年夏季,其和赵德两次见面,魏周军都在场,其和魏周军没有任何往来,魏周军没有找其办过事。2009年,其没有见过魏周军,魏周军也没有给其过钱。

4. 证人魏周臣证言证明,2008年,其兄魏周军在新疆昌吉市硫磺沟镇其经营的汽车修理部帮忙时,经常到余建新的车床店拉东西,就和余建新相识。其没有给余建新说过其兄魏周军是兰州军区正团职干部,在余建新给魏周军汇款时,其也没有向余建新承诺办不成就退款。

5.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回单证实,余建新于2009年2月24日给魏周军的建行卡(卡号为4367424271190123×××)汇款5万元,2009年3月31日又给魏周军汇款8万元。

6. 被告人魏周军供述,2009年2月至3月,余建新先后分两次给其汇款13万元,让其给他儿子办理上军校的手续。其通过兰州昆仑宾馆王勤经理送给兰州军